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6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1,157,5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9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

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11,157,51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66,736,265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资本公积转增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731,274	6.29%	22,365,637	67,096,911	6.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560,800	2.75%	9,780,400	29,341,200	2.75%
高管锁定股	25,170,474	3.54%	12,585,237	37,755,711	3.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426,236	93.71%	333,213,118	999,639,354	93.71%
三、股份总数	711,157,510	100%	355,578,755	1,066,736,265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066,736,265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2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秦芳 许少华

咨询电话：010-82306399、84554886

传真电话：010-82306909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6月 13 日